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10622 號  
110年6月22日11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盛景俠  
電話：02-89782900#6819  
傳真：02-27018492  
電子信箱：chshe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1020508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  
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，  
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10日交航字第1100016814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9日肺中指字110370035A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務必參考所送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平尚國際有限公司、久昱船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得意遊艇娛樂有限公司、維利育樂開發有限公司、祐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太和電機有限公司、立鉸工程行、衣哥實業有限公司、吉賦企業有限公司、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昇環保工程行、崑輝有限公司、成功企業社、潤豐清潔事業有限公司、玠修企業有限公司、博士門股份有限公司、啟示廣告有限公司、龍順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方實業行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同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、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、李訓中建築師事務所、彰茂營造有限公司、駟陽工程有限公司、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船訊科技有限公司、優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盛國際法律事務所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金怡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太通科技有限公司、大禹海事工程有限公司、雋倫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、健訊企業有限公司、美商麥可默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中華搜救協會、動控科技有限公司、亞洲打撈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

# 企業使用 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

110年6月6日訂定

## 壹、基本概念

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(簡稱抗原快篩)可以做為輔助監測，但不能替代職業安全衛生措施或在工作場所中預防 COVID-19 傳播之非醫學介入措施，企業仍應參考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；此外，相較於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(NAAT)方法，抗原快篩敏感性、特異性較低，較易有偽陰性、偽陽性問題，所以仍不可取代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核酸檢驗作為診斷 SARS-CoV-2 感染之依據。最重要的是，員工若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或有接觸史、群聚史者，都應直接至社區篩檢站或醫院就醫採檢。

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，應備妥抗原快篩計畫(範例如附件，包含合作之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相關資訊、使用之快篩試劑、受檢對象、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事宜、抗原快篩陽性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安置方式等)，向地方政府指定之單位報備，以利地方政府預先掌握，俾後續相關防疫應處。另外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督導業管企業防疫狀況，亦可要求企業向其報備抗原快篩計畫及執行結果。

## 貳、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

### 一、使用時機：

1. 抗原快篩適合於預期檢驗對象感染病毒的比例高(也就是在疾病盛行率高的環境)，需快速篩檢大量個案時使用，

如 COVID-19 流行時期或發生群聚案件時。

2. 在低盛行率的情況下使用抗原快篩，可能會導致大量的偽陽性結果，反而造成企業營運人力及醫療資源的浪費。另外，病毒量低或處於發病晚期之患者進行抗原快篩，可能會有偽陰性問題；另外，針對無症狀者進行抗原快篩，效益也較低。
3. 建議企業應視職場特性並考量上述原則，再行決定是否採取抗原快篩作為防疫輔助措施，例如高疾病傳播風險、不易與不特定人士保持社交距離、不方便佩戴口罩之工作場域。

## 二、使用條件：

1. SARS-CoV-2 抗原快篩試劑屬於醫療器材，購買及使用皆須事先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。
2. 現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使用的抗原快篩試劑，皆需由合適之專業醫事人員(建議由醫師或受過採檢訓練之護理人員、醫檢人員)執行採檢、操作、結果判讀，不具資格者，不可自行操作。為維護檢測品質，建議企業洽詢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或醫療機構合作辦理。  
【指定之社區採檢院所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臺灣社交距離 App 及採檢地圖/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院清單(含機構代碼)查詢聯繫】
3. 企業如欲使用抗原快篩作為防疫輔助策略，事前應充分考量預估之快篩試劑、快篩站設置、員工安置場所以及

其他衍伸之相關花費事項，以及配合篩檢設置之人力、物力。

### 三、採檢站設置、採檢環境、防護配備、醫療廢棄物處理事宜：

1. 有關快篩站設置標準，請參考「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」，採檢環境需通風良好、且執行採檢之醫事人員皆有適當等級防護之狀況下進行，並須注意受檢員工於採檢前、採檢後等待結果的時間，皆需有人流管控、動線規劃、戴口罩或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有關採檢過程醫療人員、工作人員及清潔人員應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，請參考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表一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。
2. 建議採分批進行採檢，避免群聚，並將每批採檢名單造冊，方便後續疫調追蹤。
3. 採檢結束後，須注意環境的清潔消毒，清潔人員亦需有適當防護且注意廢棄物處理原則；醫療廢棄物需由合格的專業業者協助處理。

### 參、抗原快篩通報及後續處理：

#### 一、抗原快篩陽性後續處理

1. 應依「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」辦理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(COVID-19)係法定傳染病，依據其病例定義，「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」已符合通報定

義，依法須進行通報，並立即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單位。倘員工抗原快篩陽性，雇主應負責依照地方衛生單位指示安置抗原快篩陽性者，於等待核酸檢驗結果期間，雇主務必安排適當隔離處所，或在適當的防護下盡速安排快篩陽性員工回住所隔離，等待核酸檢驗結果，並確保抗原快篩陽性者不可以離開指定處所。後續經核酸檢驗結果陰性者可以解除隔離，惟仍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至採檢後第14天。

2. 倘人員經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，除應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處置外，後續亦應配合疫調，且經匡列為接觸者的員工須配合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。

## 二、抗原快篩陰性後續處理

員工抗原快篩陰性，不代表安全無虞，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，應持續自我健康監測。如為高感染風險者，可評估進行核酸檢驗，並依「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」辦理。

## 肆、執行頻率

職場執行抗原快篩之頻率，可取決於該職場特性、快篩量能，透過感染風險評估或專業醫師判斷而定。須注意，員工經抗原快篩測試陰性，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，沒有偵測到SARS-CoV-2病毒抗原，並不能代表安全無虞，仍應持續落實相關防疫策略。

#### 伍、雇主應保護勞工權益並注意個人隱私

- 一、 雇主應於採檢前徵得員工同意(例如填寫同意書)，員工可自願參加，不得脅迫員工接受採檢。
- 二、 採檢前應充分告知受測員工，接受抗原快篩後續應配合之防疫措施，以及所使用之檢驗方式、試劑廠牌等資訊。
- 三、 因防疫目的所收集、處理、應用之個人資料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並遵循資料最少原則，且不得逾越防疫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- 四、 員工倘因檢驗陽性或經疫調須配合隔離措施而無法出勤者，不可歸責於員工，且雇主不得視為曠工，強迫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強迫員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未出勤期間，因與請假有所區別，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，宜不扣發工資。經匡列為接觸者之勞工，除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要求居家隔離者外，雇主如要求其他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期間不要出勤工作，工資仍應照給。

附件

## 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計畫書

(範例)

企業名稱	OOO 股份有限公司		
地址	OO 市 OO 路 OO 號		
電話	02-xxxxxxx		
企業負責人	OOO		
企業 聯絡窗口	(例) 姓名：OOO 電話：(辦公室) 02-xxxxxxx (手機) 0900-000-000 電子郵件：abc@company.com.tw		
設站期間	(例) 110年6月1日至6 月30日	設站 頻率	(例) 每週一、三、五
預估受測對 象及人員	(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：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：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包人員：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人	受測 頻率	(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：每週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屬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包人員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完成受測對 象名冊	(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建議至少包含姓名、ID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部門、聯絡電話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

合作之醫療機構	(例) 000 醫院
醫療機構 聯絡窗口	(例) 姓名：000 電話：(辦公室) 02-xxxxxxx (手機) 0900-000-000 電子郵件：abc@hospital.com.tw
試劑廠牌	
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方式	(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醫療院所帶回處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快篩陽性者 安置地點 (需1人1室)	(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宿舍(地址：00市00路00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林蘭雀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  
電子郵件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0016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16814-0-0.pdf、attch2 1100016814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  
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一  
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  
月9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357A號函副本(影附原函及附件  
各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  
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  
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筱丹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1  
電子信箱：denise624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357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(1103700357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  
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使企業團體能因應疫情變化，選擇運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(簡稱抗原快篩)輔助企業團體內部疫情監測，本中心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- 二、為使各地方政府提前安排防疫調度及管理事宜，避免影響防疫量能，並確保採檢、測試過程及廢棄物處理、陽性個案隔離處所皆經規劃完備，請貴部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及企業團體，欲進行抗原快篩前，應備妥計畫(格式可參考注意事項附件)向執行篩檢地點所在之地方政府指定單位報備，俾利後續防疫整備。必要時，亦可要求企業向貴部回報抗原快篩計畫及執行結果，以利掌握業管事業營運現況及疫情衝擊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已於110年6月6日置於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

材」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科技部

副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資訊處、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電2021705709  
交09:39:12章